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1 日廢字第 J9601960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於 96 年 6 月 29 日 9 時 40 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前，發現訴願人將裝有資源回收物（塑膠袋、紙類）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6 年 6 月 29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511164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7 月 11 日廢字第 J9601960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 二、資源垃圾：(一) 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回收車回收。(二) 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 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 ....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二) 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 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千2百元-6千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千2百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將他人丟棄於訴願人所有之腳踏車置物籃內之垃圾置入行人專用清潔箱，並無違法；當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並未有勸導行為，只是躲在陰暗處以相機拍照取證，再以騎車、開車之人均不得使用行人專用清潔箱為由，處訴願人1千2百元罰鍰。原處分認事用法，難謂適當。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將裝有資源回收物(塑膠袋、紙類)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此有採證照片2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96年8月1日環稽收字第096314770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將他人棄置於所有之腳踏車置物籃內之垃圾置入行人專用清潔箱，並無違法；且當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並未有勸導行為，並以騎車、開車之人均不得使用行人專用清潔箱為由，即處訴願人罰鍰，原處分實屬不當云云。經查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又資源垃圾應依其性質進行分類後，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此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1年6月26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1667601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前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96年8月1日環稽收字第096314770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略以：「一、本隊巡察員……於96年6月29日上午9時至11時至○○○路○○段○○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站崗稽查勤務。於9時40分適陳情人騎腳踏車攜帶1包報紙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職乃上前查明身份並出示證件告之(知)本人為北市環保局大安區清潔隊之衛生巡查員，並稽查發現物經拆開內有2包資源垃圾(塑膠袋等)，職詢問陳情人(○君)是否為家中攜出，○君推說是不明人士放置於腳踏車車籃內，並向職求情是否可以輕罰或不要處罰警告1次，職現場除告之(知)○君行人專用清潔箱旁之公告貼紙，並請○君出示身份證明

，○君表明未帶任何證件，但願配合.....以完成掣單告發。.....  
」並有採證照片 2 帖影本附卷佐證。是本件系爭垃圾包並非訴願人於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所產生，依法自不得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惟訴願人逕行將之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受罰。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者，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即應處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並無應先行勸導改善，始得處以罰鍰之相關規定。訴願主張各節，容屬誤解法令，自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